

湖南歷史資料



1 9 8 0

湖南人民出版社

K296/1/80

湖南历史资料

一九八〇年第一辑

《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75647



湖南人民出版社

775647

湖南历史资料

一九八〇年第一辑

《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室

责任编辑：李沛诚

装帧设计：曾东凡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69,000 印张：7.6 印数：1——2,600

统一书号：11199·149 定价：0.73元

目 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湖南农民运动史料选辑(二)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现代史研究室辑 (1)

陈觉、赵云霄二烈士遗书

..... 湖南省博物馆程鹤轩校勘(167)

帝国主义与岳长等地开埠资料(之二)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古近代史研究室辑 (171)

秋瑾略传(附《秋女烈士遗稿》跋)

..... 长沙王时泽遗稿(217)

护国运动期间蔡锷电稿八通

..... 湖南省图书馆藏(226)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湖南农民运动史料选辑(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室辑

三、农民运动的广泛兴起

编者按：

一九二六年初，中共湖南区委员会领导全省人民掀起了反英讨吴驱赵运动的高潮，各地党组织以党团员为核心，团结国民党左派和贫苦知识分子，秘密建立了一些农民协会。如在湘潭、益阳、醴陵、浏阳、平江、长沙、衡阳、耒阳、永兴、宜章、郴县、安化等十多个县中，都先后成立了许多秘密的或半公开的区、乡、农民协会。接着，赵恒惕被赶下台，仓惶逃走；唐生智代行省长职权，对工农运动表示支持。中共湖南区委员会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加快了发展农会组织的步伐，到一九二六年四月，除上述十二个县外，农民协会的组织又扩展到益山、宁乡、湘乡、湘阴、临湘、岳阳、华容、南县、常德、麻阳、常宁、祁阳、嘉禾、大庸、茶陵等十五个县。这时，在有农民协会的二十七个县中有九个县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到七月初，全省有组织的农民达二十万人之多。北伐军进军湖南时，沿途各地农民在党和农协的组织下，奋起支援北伐战争。他们为北伐军担任向导、侦探、挑夫以及其他各种战斗勤务，并组织冲锋队、敢死队直接参加战斗。许多农民英勇地献出了宝贵生命。这是北伐军在湖南境内能以较小的代价取得重大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下面这部分资料，反映了湖南农民运动的这一过程。

为了便于读者检阅，我们将这部分资料分为两个大题：

(一) 农民运动的组织时期。辑有十三篇资料，其中有中共湖南区委员会的报告、湖南省农民协会的章程，一些县、区、乡成立农会的情况和宣言等。

(二) 农民积极支援北伐战争。辑有五篇资料，主要反映北伐军进军湖南的经过，湖南人民特别是工农群众在共产党、工会和农民协会的组织领导下，积极支援北伐军和英勇参战的生动事迹。

(一) 农民运动的组织时期

湖南人民反英、讨吴行动委员会成立^①

(1926年2月)

湖南全省学生联合会，于十号下午二时，邀请各公法团代表，在教育会开会。到者约四十余团体，八十余人。首由该会报告开会宗旨，继推曹子桓为主席，由熊亨瀚报告最近政治情形，极为

^① 1926年初，国民革命运动日益高涨，英帝国主义、北洋军阀吴佩孚等相互勾结破坏革命。吴之走狗赵恒惕大肆进攻湖南革命民众。湖南人民在我党的领导下，于2月10日成立了湖南人民反英、讨吴行动委员会，迅速掀起了反英、讨吴、驱赵运动。

3月2日，湖南人民反英、讨吴行动委员会召集百余团体、三千多人在省教育会坪开会。熊亨瀚同志在会上作了报告，并代表全省人民向湖南省政府提出出兵讨吴与英国断绝国交，即日驱逐英领出境，继续对英、日经济绝交等12条件。会后举行示威游行，至省长公署，由谢觉哉同志等4人向省政府请愿，赵氏害怕群众，不敢面答（见《反英、讨吴之大示威运动》一文，载《湖南半周刊》第4期，1926年3月6日出版）。

3月9日，夏曦、郭亮等同志召集市民大会，并成立了包括工、商、教育各界代表驱赵的湖南人民临时委员会。同时各县人民在各农运特派员（从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回湘的农运干部）的宣传、组织下，纷起进行反

详尽。最后由学联合会提出各案，逐条讨论通过于下：

(一) 组织反英、讨吴行动委员会。

(二) 举行大示威运动。

(三) 向政府提出警告，不应偏袒英人，对此次行凶案件不向(?)^①交涉。

(四) 以本日代表会名义，通电讨吴。

(五) 致电国民政府，请出兵北伐。

(六) 电促国民军贯彻讨奉、讨吴主张。

(七) 印发敬告国民书。

(八) 驱逐英领出境。

(九) 各公团组织讲演队。

(十) 推请熊亨瀚、张坦然、谭因、杨纯一、曹子桓、王东亮、曹羽仪七人为反英、讨吴行动委员会委员。

议毕而散。嗣该委员会开会，公推张坦然为主席。当即决定本会经费由各团体担任。委员会地点，设于省教育厅内。

(1926年2月11日湖南《大公报》)

英、讨吴、驱赵运动。赵氏于3月12日被迫逃走。3月25日，唐生智代理湖南省长，令所部四师进攻叶开鑫，叶逃往通城(参见《向导》周报第149期《湖南改变之由来及其意义》)。

4月中旬，吴佩孚援赵，令叶开鑫反攻长沙，希图继续以武力镇压湖南人民和阻挠南方革命势力。4月24日，夏曦等同志召开反吴市民大会，夏曦、徐特立等同志先后在会上号召各界人民团结一致，参加反吴、讨叶斗争，打倒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吴佩孚、叶开鑫，会后并举行万人以上的示威游行。近郊各农民协会的农民二万余人亦参加了游行(见《昨日之反吴市民大会》一文，载《反吴战报》第1期，1926年4月25日出版)。

4月26日，湖南雪耻会发表了反吴、讨叶宣言，历数吴、叶罪恶，号召全省人民团结起来，打倒吴佩孚、叶开鑫(见《湖南雪耻会反吴讨叶宣言》一文，载《反吴战报》第5期，1926年4月29日出版)。

① 原文可能是错字，故打问号。

湖南人民临时委员会开会决议实行市民大会议决之二十四条

湖南人民临时委员会昨日上午十一时，假省教育会办公厅开会，到工界工联会张岷筹、缝纫工会吴剑同、粤汉路工会温开邦、铅印活版工会李奠华、邹子恕、学界市学联杨纯一、省教育会欧阳刚中、省学联吴人芙、公法团雪耻会曹羽笛、警察协会周鹏、及血潮社、提倡国货会、平民教育促进会等七十余团体。首由人民临时委员会代表王基永报告该会成立以来一切经过情形。略谓本月九日市民大会议决之二十四条主张，第一条倒赵已经贯彻目的。其余均尚在进行期间，故特邀请各团体代表开会讨论。当公推曹子桓为主席。其讨论实行二十四条之办法如下：

一、湖南各人民团体联席会议，议决一致诚意的拥护本月九日市民大会所决议之二十四条主张，并力谋实现。

二、组织各团体固定的联席会议，并组织主席团及秘书处。主席团设主席三人，秘书处设秘书二人，当公举周鼎嘏、左益斋、曹子桓三人为主席。李秉乾、欧阳刚中二人为秘书。

三、每团体推举固定代表二人，由本会通知各团体，请其从速推出。

四、联席会议时间定每星期日下午二时。

五、唐生智来省时，各代表团将市民大会之二十四条决议案向唐提出，请其表示态度，并要求签字为据。

六、通电宣布九日之决议案。

七、经费问题暂由各团体分担，每团体最低限度须出一元。

八、通函戒严司令部请肃清省议会寄宿舍。推周鼎嘏、曹子桓为代表往戒严司令部交涉。

九、通知总商会参加本会，由周鼎嘏、李秉乾负责去交涉。

十、九日市民大会决议之二十四条主张，除在报纸披露外，并另印行。议毕散会。按：九日市民大会决议之二十四条主张：

一、打倒赵恒惕。

二、废除省宪。

三、取消省议会。

四、反对联治。

五、组织代表民意的政府。

六、请国民政府北伐。

七、督促湘政府北伐。

八、督促湖南军队讨吴佩孚。

九、速开国民会议。

十、组织全国统一的国民政府。

十一、统一财政。

十二、取消苛捐杂税。

十三、免除灾区钱粮。

十四、确定赈灾经费。

十五、不准添招兵额。

十六、改良兵士待遇。

十七、不准向商民勒索军饷。

十八、确定教育经费。

十九、启封赵恒惕封闭之一切团体：甲、恢复水口山工人俱乐部；乙、恢复岳北农会；丙、启封铅印活版工会；丁、恢复辮谷工会；戊、恢复纱厂工人俱乐部；己、恢复株洲乡农会；庚、恢复炭塘子锰矿工会；辛、恢复安源工人俱乐部；壬、恢复自修大学。

二十、释放工、农领袖。

二十一、取消赵恒惕颁布之工会规程。

二十二、改良工、农待遇。

二十三、非在职军人不受军事逮捕与裁判。

二十四、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等自由。

(1926年3月15日湖南《大公报》)

大贤镇区乡农民协会成立

大贤镇区农民协会，于前日在该镇开成立会。到会者铜官各学校学生、省、市党部、各工会及四乡农民，共约七千余人。朱友互〔富〕^①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述农民所受之痛苦及应该有组织的必要。并在此湘局紧张时期，农民应一致起而援助政府讨吴。次有农民数人相继演说。言词非常沉痛。末乃高呼各种口号而散。又各团体之送贺联者，亦非常之多云。

(1926年4月24日湖南《大公报》)

① 朱友富，长沙泥木工人，1922年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积极参加长沙泥木工人大罢工，随后参加了共产党。1925年在“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五届学习，后回到湖南从事农民运动。1926年12月出席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1927年底牺牲，时任长沙县委书记。

湖南农民协会暂行总章^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民协会以组织农民，教育农民，改善农民生活，指导农民自卫为宗旨。

第二条 农民协会分省农民协会、县农民协会、区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村农民协会五级。

第三条 省农民协会统辖全省各县农民协会；县农民协会统辖该县各区农民协会；区农民协会统辖该区各乡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统辖该乡各村农民协会。

第四条 省农民协会就全省范围组织之；县农民协会就各全县范围组织之；区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及村农民协会就各该县旧有自治区域斟酌组织之。

村农民协会范围以容易召集该村会员全体会为标准，就各地最低级自治区域组织之。但会员人数不满二十人时，得联合数个最低级自治区域组织之。

^① 《湖南农民协会暂行总章》又称《湖南农民协会总章》，见《国民党国民政府对于农民运动之决议与宣言》。该书还载有《湖南建设厅关于颁行农民协会章程，取消依据旧农会组织之农民协会暨令移交各级旧农会房屋、财产、经费训令文》一文。文中根据国民党湖南省执委会给该厅关于颁行农协章程等的信中，规定以前该厅关于“在新组织未颁布以前，仍适用旧农会组织法一案”作废，“现经省党部公决，一律遵照中央党部制定之农民协会章程办理，则以前依据旧农会组织之农民协会及其他未遵此项章程组织者，自应一律取消。另由省农民协会派员指导，照章组织。”又规定“各级农会所有房屋、财产以及原有地方补助费……分别移交各级农民协会接受”等等。

〈县〉^①以下各级农民协会地域范围，由县农民协会斟酌决定呈请省农民协会核准，不得任意变更。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年满十六岁，不拘性别，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均得为农民协会会员。

1. 雇农。
2. 佃农。
3. 半自耕农。
4. 自耕农。
5. 农村中之手工业者。
6. 农村中之体力劳动者。

第六条 具上条资格之一者，其入会时，须有会员二人之介绍，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会员全体过半数之通过。

第七条 凡不具第五条资格之一，而赞成农民协会宗旨，请求加入农民协会者，有会员二人之介绍，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会员全体四分之三之通过，得为农民协会会员。

第八条 入会人经所在地村农民协会通过，须填具入会愿书，缴纳入会金，领取会员证，始正式为农民协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有遵守总章与纪律及服从决议案、缴纳月费之义务，如有违反或破坏之者，由所在地纪律裁判委员会审判处理之。

第十条 会员有依章提议、表决、选举及被选举为农民协会职员或代表之权。

① 打〈 〉号为漏字；()号为错字；【 】为衍文，以下均同。

第三章 会 务

第十一条 农民协会会务如下：

- 1、宣传三民主义之农民政策。
- 2、调查农民生活及其环境的各种状况，并统计之。
- 3、督促全省各县、各自治区域一律组织农民协会。
- 4、促成全国统一之农民协会。
- 5、领导各地农民参加改善农民生活之事项。
- 6、领导各地农民参加各地之自治事项。
- 7、办理农村补习教育。
- 8、办理农民之互相救济，互相保卫事项。
- 9、办理农民协会互相间之指导或督促事项。
- 10、办理其他合于农民协会宗旨之事项。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在一个农村中，会员满二十人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乡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村会员全体会，成立该村之村农民协会。在一个地方已成立三个村农民协会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区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地会员全体会或代表会，成立该地之乡农民协会。在一个地方已成立三个乡农民协会时，由该所在地之主管县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地各乡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该地之区农民协会。在一县内已成立三个区农民协会时，由省农民协会派员召集该县各区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该县之县农民协会。本省已成立五个县农民协会时，由省农民协会代行机关召集各县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省农民协会。

一个下级农民协会在其上一级之主管农民协会尚未成立时，

須归其更上一级或二、三级之农民协会直辖。

在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以前，各县得自行成立县农民协会。在省农民协会正式成立以前，长沙县农民协会得代行省农民协会职权。

第十三条 自县以下各级农民协会成立，須呈转省农民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农民协会，由各该级农民协会代表会或会员全体选举各该级农民协会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会务。

第十五条 各级农民协会，由各该级农民协会代表会或会员全体选举各该级农民协会候补执行委员，遇各该级执行委员离任时，即以候补执行委员依次替补。

候补执行委员得列席执行委员会，但只有发言权，如遇执行委员缺席，候补执行委员得依候补次第，临时补足其表决权。

第十六条 农民协会以村农民协会为基本组织，自乡农民协会层级而上，其组织系统如下：

- 一、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省执行委员会。
- 二、全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县执行委员会。
- 三、全区农民协会代表大会——全区执行委员会。
- 四、全乡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全乡执行委员会。
- 五、全村农民协会会员大会——全村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会之权力机关如下：

一、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省执行委员会——管理全省。

二、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县执行委员会——管理全县。

三、全区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区执行委员会——管理

全区。

四、全乡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乡执行委员会——管理全乡。

五、全村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全村执行委员会——管理全村。

第十八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各该级代表大会召集之。各级代表大会，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十九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会员，组织特务委员会，办理特殊会务（如办理农村生产消费合作社，水利局，农村补习教育及印刷物之刊行等）。

第二十条 各级执行委员会，均得聘请专门人才或技术人才助理会务。

第五章 省农民协会

第二十一条 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每年开常会一次。但省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遇所辖县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均得召集临时全省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全省代表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及各地方应派代表之人数，由省执行委员会规定之。

第二十三条 全省代表大会常会日期、重要议案及省代表大会之组织法，省执行委员选举法，各地所派代表之人数等，均须于开会前一个月通告所辖各级农民协会。

第二十四条 省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一、接纳省执行委员会及其各部及所辖各级农民协会之报告及提议。

二、决定全省农民运动之计划。

三、修改农民协会章程。

四、选举省执行委员及省候补执行委员。

五、选举赴全国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二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组织省执行委员会会内各部。

二、促成全省各级农民协会。

三、核准县农民协会选出之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四、监督并指导全省各级农民协会之活动。

五、在全国农民协会未成立以前，采纳外省农民协会之意见。

六、支配全省各级农民协会之会费。

第二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十一人，候补执行委员六人。

第二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互选常务委员三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互推委员长一人，秘书一人，财务一人，分任日常会务。

第二十八条 省执行委员会内部分设之部数及各部职务之分配，由省执行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之次数，由常务委员会自定之。

第三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将其活动经过情形，通告各县农民协会及直辖各农民协会，每三个月一次。

第三十一条 省执行委员会可能时，须召集各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及直辖各农民协会执行委员会开联席会议，每六个月一次。

第三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遣派代表指导各地农民协会之活动，或指导各地成立县农民协会及省之直辖农民协会。

第六章 县农民协会

第三十三条 县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但遇有省执行委员会训令，或所辖区执行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该县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均得开临时县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县代表大会组织法、执行委员选举法及各地方应派代表之人数，由该县执行委员会斟酌实际情形拟县草案，呈请省执行委员会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县代表大会常会日期，重要议案，及县代表大会之组织法，县执行委员选举法，各地所派代表之人数等，均须于开会前二星期通告所辖各级农民协会。

第三十六条 县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一、接纳县执行委员会及其各部及其所辖各级农民协会之报告及提议。

二、决定全县农民运动之实施计划。

三、选举县执行委员及县候补执行委员。

四、选举赴全省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三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组织县执行委员会会内各部。

二、促成全县各级农民协会。

三、核准区农民协会所选之执行委员及候补执行委员。

四、监督并指导全县各级农民协会之活动。

五、决定执行省执行委员会命令及县代表大会议决案之方法。

六、支配全县各级农民协会之会费。

第三十八条 县执行委员九人、候补执行委员五人，必要时，由县代表大会之决定、省执行委员会之批准，得增减之。